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¹以及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hkshallian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日後隨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shalliance.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如股東於紙本表格中使用手寫體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務請注意使用清晰的手寫體。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倘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收到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hkshalliance.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書面請求，免費以印刷本形式向有關股東寄發日後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

倘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股份過戶處(電話：(852) 2862 8688)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shalliance.ecom@computershare.com.hk 查詢。

註:

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帳目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林寶先生、楊榮燊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